####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 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 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詳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 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説明文件	9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

340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即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

股份最高數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

包括庫存股)數目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高數目相等

於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

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江江先生 Clarendon House

(行政總裁)2 Church Street吳磊先生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丁琳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王振輝先生 香港

康健先生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信德中心

 柳松先生
 招商局大廈

簡順明女士 34樓3401-03室 陳麗屏女士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以下事項之資料:(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ii)建議根據細則重選董事,以使 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在聯交所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發行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條文。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1)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2,694,268,926股新股份及其他證券(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2)承諾購回本公司繳足股本股份最多1,347,134,463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該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在回購相關股份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本公司回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起,上市規則將進行修訂,以取消對註銷回購股份的要求,允許回購股份以庫存持有,並採用庫存股轉售規管框架。鑒於上市規則的變更,如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回購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要,將該等股份以庫存持有。如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則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將根據一般授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數項普通決議案: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細則規定本公司需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3,471,344,63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694,268,926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在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為13,471,344,631股。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347,134,463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之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細則規定本公司需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c) 待前述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全部合理必要資料之説明函件,以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本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84條,江江先生、丁琳先生及簡順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 會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重選江江先生、丁琳先生及簡順明女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所有候選人亦須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載的標準。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提名委員會亦制定提名政策以規範及增強提名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所採納甄選及推薦董 事候選人流程及標準之透明度,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均衡之技能、經驗及 多元化觀點。

提名委員會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是否適合之非詳盡甄選標準載列如下:

- (a) 誠信及聲譽;
- (b)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技能、成就及經驗;
- (c) 時間投入;
- (d) 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及
- (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提名委員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接獲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簡順明女士,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膺選連任)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條件評估其獨立 性後,提名委員會信納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為獨立人士。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其表現,認為彼已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展示彼能為本公司 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客觀觀點。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順明女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 30年以上經驗。簡女士先前於多間會計師行、商業機構及上市公司任職,彼曾擔任多個職位 (包括首席財務官)。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簡順明女士可為董事 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其於會計及財務領域的教育背景及所擁有的豐富經驗。

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後,提名委員會認為簡順明女士可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貢獻出其自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因此,鑑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已提名簡順明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舉行,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本通函內所提呈之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就各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 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 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 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以及重選 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 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文件,以便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471.344.631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假設計算,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347,134,463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不超過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如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章節所述,如本公司根據 購回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回購股 份時的資本管理需要,將該等股份以庫存持有。

如任何庫存股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而該等權利如以本公司個人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時中止,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之以下事項:(i)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其註銷。

#### 3. 購回之資金

目前,預計任何購回事項所需資金將由購回股份之繳足資本、原可用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事項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至於購回事項應付之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進行購回前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在以上兩種情況下,所用資金均須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五月	1.04	0.86
二零二三年六月	0.92	0.82
二零二三年七月	0.92	0.85
二零二三年八月	0.88	0.74
二零二三年九月	0.79	0.64
二零二三年十月	0.7	0.58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0.63	0.5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0.58	0.475
二零二四年一月	0.52	0.415
二零二四年二月	0.455	0.395
二零二四年三月	0.66	0.38
二零二四年四月	0.7	0.57
二零二四年五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65	0.57

####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將遵照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

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 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 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 見收購守則)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 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 產生之任何後果。本公司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令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江江先生(「**江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江先生取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於鐵礦、錳及鋼筋的大宗商品貿易及衍生品交易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江先生曾為一間國際商品公司的交易主管,使其在大宗商品貿易及衍生品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江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 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彼與本公司並無訂有固定任期。江先生有權享有月薪120,000港元,乃參考當前市況及 其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彼將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參考本集團於相 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以及其表現、職責及責任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丁琳先生(「**丁先生**」),50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清華大學精密儀器專業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獲北京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丁先生於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機構經紀及直接投資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彼 目前為翊景資本之創始合夥人。

丁先生曾於中國及香港之多家國際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擔任投資銀行專業人士,包括於 若干知名投資銀行之投資銀行部擔任董事總經理兼併購部門負責人,以及於一家證券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

丁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期一年,經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另作別論。丁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丁先生有權享有月薪90,000港元,乃參考彼之背景、於本公司之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彼有權享有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以及彼之表現、職責及責任授出有關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先生於本公司之1,01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簡順明女士(「**簡女士**」),5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簡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於Murdoch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起獲確認為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簡女士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30年之經驗。簡女士先前於多間會計師行、商業機構及 上市公司任職,彼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

簡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任期為一年,除非任何 訂約方於當時任期內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另作別論。簡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 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簡女士有權享有月薪10,000港元, 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簡女士無權享有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丁先生、簡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等現時並無及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有關江先生、丁先生及簡女士的委任的資料;及(iv)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茲通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 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4.1 在本決議案4.3段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兑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類似之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是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兑換權利;
- 4.2 本決議案4.1段之批准須為額外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本 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是項 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兑換權利;

- 4.3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4.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 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依據下列各 項發行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 認購權或兑換權;
  - (iii) 根據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 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之 20%,而本決議案4.1段授予之批准亦須據此而受限制;及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 當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類似授予權利以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5.1 在本決議案5.3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本身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5.2 本決議案5.1段之批准須為額外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 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所決定價格購回 本身之本公司股份;
- 5.3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5.1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5.1段之批准須據此而受限制;
- 5.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 當日。」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該等決議案乃屬其組成部分)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組成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

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在該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組成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 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及交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就聯名股權而言,排名較前的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出的票數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 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聯名股權之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 5 於大會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江先生及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琳先生、王振輝先生 及康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松先生、簡順明女士及陳麗屏女士。